



德意志意志形態

譯 若 沫 郭 · 著 合 恩 格 恩 思 克 馬

德意志意識形態

馬克思恩格斯合著·郭沫若譯

羣益出版社刊行

• 1949 •

譯者弁言

這部書是馬克思與昂格斯合著的遺稿，是由蘇俄莫斯科馬克思·昂格斯研究所所長李亞山諾夫氏所編纂的馬克思·昂格斯文庫第一冊中（Marx-Engels Arch iv. Bd. I. S. 205—306）翻譯出來的，原題爲：

Marx und Engels über Feuerbach

(der erste Teil der (Deutschen Ideologie))

馬克思與昂格斯論費爾巴哈

德意志觀念體系之第一篇

這部遺稿之發現以及在馬克思主義上所有的重要的意義，在李亞山諾夫氏

「編者導言」中敘述得很明白。關於原稿之原狀以及清理，李氏在「導言」後尚附有一篇報告「原稿與本刊之編纂」，是用小字排出的；因為大部分除直接研究原稿或原文之外，對於讀中文譯書的讀者無甚必要，故此省略了。儘在必要的範圍內，把其中的要點撮錄在下邊。——

這部遺稿差不多全部是昂格斯之手筆，馬克思之筆蹟只是一些訂正，添加及旁注之類。但僅由這點不能說本書之作者便是昂格斯。而且寧是反對。特別是第一章（「觀念體系一般，特別是德意志的」），很顯然地可以看出是出於馬克思之口授。第二章好像是昂格斯一人寫的。

這德意志的觀念體系之第一部並未終結而且也並未完成。

原稿是兩種：第一種（主稿）是七一頁之對折版（Folio），另一種（少些的）是三帙對折版（每帙四頁），大約是開始清書出的部分，但各帙不盡連接。

主稿與清書稿都是沒有統一的。主稿中頁數屢有塗改，這所暗示的：是全文不是按部就班的寫成，乃是斷片地寫成之後再行綜匯起來的，有些地方的空隙尙未補充。同時也當得失掉了幾頁或幾帙。（所遺失的頁數與帙數，原文中均曾詳

細地揭出。)

還有在整理及印刷上，原編者設定了幾項規則。

(a.) 凡被塗改或刪除處，其內容有重要性者，一律揭載了出來，在印刷中是用括弧「」小字表示，其中再有被塗改處，是用雙重尖括弧「」。

(b.) 在不便一律恢復的時候，便施以脚注。

(c.) 原稿旁注或標識，其已標示插入處者已插入本文，無標示而不明者則收入脚注。

(d.) 訂正或標識出於馬克思手筆者，於脚注中注明之。

(e.) 方括弧「」中文字乃編者之補苴。

(f.) 判讀而有疑之字則於方括弧中加問號「？」以表示之，文句不明者則於方括弧中加點線中央置問號(……?)。原稿有污損或佚失時亦同用此符，於脚注中標明其故。——

以上即李氏該文之大旨，李氏在原文之整理上是極其矜慎，極其周密的，差不多凡是原稿中可以恢復的文字，無論已塗未塗，正文旁文，都一律恢復了出

來。編者之這種苦心，我們是應當感謝的。

本譯書對於原編者之六項規則，大體上是在一律遵守着，但有些無關宏旨的廢字，廢句以及脚注，則多半略去了。因為文中多插入廢字廢句轉使正文有難讀之嫌，而某字某句爲馬克思或昂格斯所加或所改，均一一注出，亦覺不勝其煩。這在讀中譯文的讀者都是無甚必要的事情。至於欲知道詳盡的人，懂德文的自然能讀原書，不懂德文的至少也請開始學習。其實這種校勘學上的功夫非就原稿本身去研究是無甚意義的，可惜全稿文末如「費爾巴哈論綱」那樣，用影印全部頒布出來，所以要做這項工夫的人，在究極上非到莫斯科研究所去不可。

全稿用影印，這很是譯者所希望的事情——同此希望的人，我想來一定也不會少。因為李氏所整理出的成果尚有存疑的地方，而且其判讀也不能保其必無千慮之一失。例如「費爾巴哈論綱」第三節原稿第五行逆數第二第三兩字，昂格斯讀爲(Uber ihr)，李亞山諾夫讀爲(Uberihn)，僅是一字乃至一個字母之差，於全文意義便大有逕庭。所以李氏所整理出之成果中，像這類可供考核的地點，我想一定也不會沒有。(譯者在譯注中已揭出可疑之點一二處，詳下。)像這樣的

問題，非就原稿，那就無從得其究竟了。

原文比較是難解的一種書籍，又加以是未完成的殘稿，這使解讀的人愈見感覺困難。譯筆主在力求達意，然也極力在希圖保存原文之風格，因而有無數語句是逸出了中國語法之範圍。這在無德文的乃至一般外國文的素養的人，恐怕會成爲更是使原著難解的要因。譯者不敢相信這是最完善的譯本，誤解或誤譯之處恐也難保，希望有明白的人能夠指正他，更希望有比本譯更完善的譯本出現。據作者所知道的，本書之日文譯本，竟已經出到三種了。凡是一種良書是不妨多得幾種譯本的。

爲便於讀者起見，於原注之外時有譯注附入，在其下大抵標有（譯者）二字以示區別。譯注本想多加，但恐反使讀者麻煩。讀者如有質疑，可由本書之出版處轉文譯者，譯者當盡其解答之勞。

在本書之理解上，所有各種馬克思主義之典籍均可參考，自不待言。但有已成中文的下列二書乃本書之姊妹篇，讀本譯書者，至少當得兼讀。

1. 昂格斯著：費爾巴哈論。

2. 馬克思·昂格斯關於唯物論的斷片；

費爾巴哈之各種著作，在中國恐怕尚無譯本。鮑奔爾(Baner)與斯迭訥(Stinner)的也怕同樣。只是關於斯迭訥的大略，在從前的創造週報上，郁達夫有一篇文字介紹過（題名我已經不記得了）。那篇文章後面有斯迭訥之主著唯一人者與其所有序文之翻譯，那本是我的手筆，讀者如有此書時，也不妨取來參考一下。那種唯心的個人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是形成怎樣的對立，大約可以更容易明瞭。中國的代表資產階級的學究們(Theologen)實在太無能力了，他們連把他們所當奉行的各種典籍，始終都沒有介紹出來。這是中國社會之飛躍之一實證。

還有幾件小事當得附帶叙明的。

凡原書文句用析體字者本譯書中係於字下用圓點以標識之。

凡名詞所有格一律用「之」，形容詞語尾用「的」，副詞語尾用「地」。如

「我的」「你的」等代名詞之領格與形容詞同，則仍用「的」（一般人頗昧於此）。

凡中性代名詞用「它」，因此「牠」字筆畫較簡而鉛字較美觀。（牠字之用，

本我作備，甚覺不便。）

凡名詞之複數於字前加「諸」，或於字後加「們」，於中國語法上雖甚生澀，然非此不能表示發格的科學的文字，習之當可成爲自然。

譯畢後誌此——沫若。

目次

編者弁言	(一)
編者導言	(一)
費爾巴哈論綱	(二九)
馬克思所著「德意志觀念體系」序文之初稿	(三五)
費爾巴哈——唯物論與唯心論的見解之對立	(四三)
A. 觀念體系一般，特別是德意志的	(四五)
I. 觀念體系一般，特別是德意志的哲學	(四九)

國家之起原，與國家對於有產者社會之……

關係……………(七五)

B. 唯物觀中之經濟，社會，個人及其歷史……………(九七)

C. 國家與法律對於財產之關係……………(一三九)

1. 分工與財產之諸形態……………(一四六)

編 者 導 言

1.

這部由我們第一次公佈出的原稿，構成着「德意志觀念體系」，即是馬克思與昂格斯於以對於黑格爾以後的哲學爲費爾巴哈（Feuerbach），布魯諾·鮑芬爾（Bruno Bauer），徐迭訥（Stirner）等所代表的與同德意志的社會主義「含孕於其種種預言者們中的」已曾加以批判的，那部勞作之一部分。

自從馬克思與昂格斯把他們的大作寫下，將近八十年的歲月已經流過去了，而迄今尙未曾完全公佈。讓我們費幾句言辭回想到這部「數奇」的原稿之歷史。

本書之名最初在刊物上提及的是一八四七年四月八號之「德比時報」上，

馬克思所公佈的一篇聲明書中（暑期爲四月六日），在該文中馬克思反駁着「屈梨爾報」所登載着一封通信，就中揭示出，他要把他關於卡爾·格林氏（Karl Grün）著書：「法蘭西與比利時之社會運動」一年以來所已寫就的詳細的論評「送到」韋斯特法爾汽艇」去，這一篇論評是昂格斯和我所共著的：德意志觀念體系（最新的德意志的哲學爲費爾巴哈，布·鮑奕爾，徐迭訥等所代表的與同德意志的社會主義含孕於其種種預言者們中的之批評）之一份附錄。（一）

隔了十年之後，本書第二次又被提到，而提到的方式，不消說又是——自白：是在一八五九年「經濟學批判」之序文裏面。像昂格斯在「魯德威夷·費爾巴哈論」序文上——在這兒我們又遇着第三次的自白——所說的一樣：「（在該序中）卡爾·馬克思叙及我們兩人一八四五年在比利時所共著『我們的觀點』——唯物史觀——」「對於德意志哲學之唯心論的之對照，實際上把我們以前的哲學的良心清算了。這個企圖在黑格爾以後的哲學批判之形態中實現了出來。兩厚冊

（一）這篇馬克思的聲明書再錄於佛耶惹，梅林格（Franz Mehring）之論文「再論馬克思與真正

的社會主義」，見新時代十四卷二期，三九六——九七頁。

實的八開紙的原稿已經老早便送到韋斯特法爾的他的出版處去了，後來我們得到消息，說情勢有變，不能夠出版。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自我理解——既已經達到，我們也就樂得把那部原稿讓諸鼠牙之批判了。「嗣後流逝了四十年的歲月，我們沒再得到重行接觸這個對象之機會，馬克思便已逝世。說到我們對於黑格爾的關係，我們是另星地表白過的，但是從不會含匯成一個系統。費爾巴哈，他在種種關係上的確是構成着一個中介在黑格爾哲學與我們的觀點之間的，我們是從沒有再行規論到他的名下來」。

在後文我們會要指摘出昂格斯這段敘述中的幾處不正確的地方。不過關於這原稿的問題，他所告訴我們的只是這樣，便是當他把費爾巴哈論送去付印之前，他「曾經把一八四五——四六年的舊稿重新取出，檢閱過」。「論費爾巴哈的一節是沒有完成。已成的部分是構成唯物史觀之敘述，那只代表着我們當時對於經濟史的智識是還怎樣地不充分。對於費爾巴哈式的學理之批判本身是缺乏着的；所以那對於當前的目的是沒有用處」。

十五年後，梅林格才在「馬克思與昂格斯之遺稿」中，關於這項原稿，提供

了兩三補充的資料。

「關於德意志觀念體系的一書，凡是已經完成了的，在馬克思與昂格斯所遺留下的稿件中是存在着的。該書之公佈必當延期到他們的全集刊成之後。第一卷內容是對於布魯諾·鮑奕爾，徐迭訥，費爾巴哈諸人之觀點之批判的檢討。德意志觀念體系之第二部是分割於德意志的社會主義之種種的預言者」（梅林編「遺稿」，II，三四六——四七。）

無疑地梅林格是從不會看見過「德意志觀念體系」。他雖然在注解中說，把追蹤馬克思與昂格斯觀點之進展作爲了自己的課題，但他從卑伯爾（Bebel）或者更正確地是從貝倫斯坦（Bernstein）手中，把馬克思與昂格斯之原稿，不忙說出版，至少是連利用的權利都沒爭到。自然他也表示過，說他接受過這樣的一部原稿。那是「萊普啓邪宗教會議」，是他在遺稿中（第九五——一〇二葉）報告過的。我們會看出，這部原稿之「祕密」在他是依然未識。

遺稿集第二卷一出現後，貝倫斯坦便在他的「社會主義文獻」中——一九〇三年正月以後——開始公表出馬克思與昂格斯關於徐迭訥有一大部的原稿。在此

著之前所附的引言中，貝倫斯坦指示出，這只是更大的一部著作，馬克思與昂格斯於以和以前的戰友極左翼的黑格爾派「清算」了的，之一部分。（那部原稿）「在這樣的意義上不僅大有歷史上的興會，而且在內容上有好多處含有不朽的價值」。他還加上了幾句：「那原稿在前端有一個羅馬字的三字，據此可知，那本是一部集成的著作之一部分了。那發端的幾節和「萊普啓邪宗教會議」是相聯貫的，這書由梅林格在已揭舉的書籍第九九頁以下已經論到。……」

據此我們可以知道，貝倫斯坦在他準備要發表馬克思與昂格斯關於徐迭訥的論著以前，他已臆朦地有一個「全體」之觀念，其他部分在一九〇三年與一九〇四年所出的「社會主義文獻」中已有印行，但未完結。（二）

在「遺稿集」第二版之跋文中（一九一三年），梅林格根據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二年所發表了的新事實，加添了種種的補充，然而對於這已經發表了的馬昂

（二）十年後他從「德意志觀念體系」中反對徐迭訥的部分裏面又發了一節「我的自我滿足」，在「種用打字機複寫的文藝通報」上；即庫爾特·愛斯納爾（Kurt Eisner）所編纂的「勞工文藝」。

原稿，却連沒感覺着有提及的必要。

到了一九一八年在馬克思傳記中，梅林格又才提及到德意志觀念體系。（梅林格：卡爾·馬克思，一一五——一一七頁。）在這第二次敘述到馬克思與昂格斯共著的批評黑格爾以後的哲學之勞作上，梅林格添說道：「鼠牙真正正是把這原稿處理了，不過那未遭鼠害的殘片，却明示着兩位作者對於這場災難不會怎樣悲觀。」這樣的一種話頭，假如是讀過「聖·默苦司」(Heiligen Max)之後說的，至少是有點奇怪。並且我們如把他的下文往後讀去，這話愈見會不通起來。

只有一件事情是明瞭的：梅林格在作為馬克思與昂格斯之傳記者上與同在作為遺稿集之編纂者上，竟不知道有這項稿件，那是不能完成其使命的，作與他就算知道，但在一九〇二年以後他都未能或者無心來領教馬克思與昂格斯之這項勞作。他的非難，說是表現章法陳腐，說是激越論調之濫用，說是舞文弄墨，過事雕琢，沒一項可以作為辯解之理由。在「聖默苦司」中，如像論到古代哲學史，論到世界主義，中世紀教權制，與教權制之一般，論到政治上的自由主義與康德，論到法國革命，論到市民階級與無產階級，論到共產主義，論到人格與階級，